

鄭信吉編著

營建法規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7

鄭信吉 編著

營建法規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62.12.0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修三版

營建法規

基本定價：五元五角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編著者：鄭信成
發行人：薛永成
出版者：大中國圖書公司
印刷者：大中國圖書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六號
電話：三三二一—四三三三
郵政劃撥：〇〇〇二六一九一七號

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六五三號

著者簡歷



鄭 信 吉

民國三十一年生

臺灣省屏東縣人

現任：法務部簡任技正

學歷：工專營建工程科畢業 國立臺灣教育學院工業教育學系畢業

經歷：1. 桃園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建設廳等辦事員、技佐、

工程員、技士、股長、秘書、荐任技正

2. 大專兼任講座

3. 臺灣省都市研究學會顧問

考試：土木、建築工程、土地行政等類科考試及格

著作：工程應用文

建築法規概論

營建法規彙編

大中國圖書公司經銷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

編輯大意

一、本書係遵照(一)教育部七十五年二月十七日台(75)技字第〇六二〇二號令修正工職土木建築群營建法規課程標準(二)教育部七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台(72)參字第三四一一號^五訂二年制工專課程標準而編定。

二、「營建法規」之執行其牽涉範圍較廣，不但對地方建設之健全發展有重大影響，且與人民之權益關係密切；依其性質可分兩個部分：一為建築法規部分，其含蓋建築管理及建築技術規則等法令規章；二為營造法規部分，其含蓋經營、建造行為之範圍及管理。前者之作業內容為規劃、設計及審查建築許可，後者之作業內容係根據前者建築許可，加以經營、建造及施工安全上之管理。因之，修習土木工程等相關科系及營建工程之技術人員，務必熟習營建法規之範圍、內涵，這不但應瞭解其實質上與制度上之有關規定，且應深入探討營建工程作業之全盤過程，更使理論與實務相結合。

三、本書全一冊，取材適中，完全符合部頒之課程標準，其內容計分十章，第一章緒論，第二章常用術語，第三章營建許可之基本概念，第四章建築基地使用規範，第五章一般建築物設計規範，第六章建築物防火及消防設施，第七章防空避難設備，第八章特定(雜項)建築物設計規範，第九章營建工程管理，第十章建築物使用與拆除管理。並於每章後均有習題提供檢討或研究。本書為提供工職土木、建築群修習三個學分，即每週三小時及大專院校土木、建築或營建工程(技術)科系修習兩

個學分，即每週授課兩小時之必選或選修之用。

四、本書章節中註有※記號如第三章第六節建築師公會繪圖準則，第四章第四節既成巷道，第八章特定（雜項）建築物設計規範，第九章第四節雜項工程管理及第八節土地改良驗證登記申請須知，第十章第三節使用（拆除）執照申請等均係教育部頒訂大專課程標準部分；而非工職課程標準範圍，可由任課教師視實際需要講授之。

五、編者擔任公職，從基層縣政府、省政府等地方政府，以至中央政府，迄今達二十餘年，曾承辦土木、建築、水利工程、建築管理、都市計畫、土地行政、財產管理之工作，及多年在大專教學之心得，彙編此書，配合拙著「營建法規彙編」大中國圖書公司印行，以便查對法規條文之內容，希望本書能帶給各位有所助益。

六、本書之編撰與校對，均於公餘之隙，承蒙大中國圖書公司蘇副總經理慶成仁兄鼓勵及陳慧仔、鄭子鼎、何百媚、陳玲允等從旁協助整理下完成，惟筆者學識謬陋，立論雖力求精詳，均感於篇幅及時間有限，倘有疏漏之處，尚盼營建同業諸先進及各校採用本書之師長們，不吝賜予教正，當不勝感幸，俾於再版時，加以訂正。

七、本次再版修訂，幸蒙國內著有「建築管理法規暨實務」之作者張德周教授及「建築法釋義」、「建築技術規則解說」之作者黃武達先生等前輩指導良多，併此致謝。

附註：此次本書第八章第四節中，已增列內政部最近新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之有關公共建築物殘障者使用設施及地下建築物等設計規範，以資配合實際需要。

編者

謹識於法務部

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一日修訂初版

本書引用法規條文簡稱：

本法——建築法。

本規則——建築技術規則。

本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或構造篇或設備篇。

法 2——建築法第二條。

技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二條。

技構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篇第二條。

技備 2——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篇第二條。

違建 2——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

省管 2——台灣省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

2014.12.17/06

北管 2 — 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

高管 2 — 高雄市建築管理規則第二條。

省管 2 — 台灣省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

高畸 2 — 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二條。

都 2 — 都市計畫法第二條。

都省細 2 — 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二條。

都北細 2 — 都市計畫法台北市施行細則第二條。

都高細 2 — 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第二條。

本書主要參考書籍

一、建築管理法規及實務 — 張德周著 文笙書局 69 年 12 月第六次增修補版。

二、建築法釋義 — 黃武達著 茂榮圖書有限公司總經銷 66 年 9 月初版。

三、建築技術規則解說 — 黃武達著 文笙書局總經銷 71 年 12 修正四版。

四、營建法規概說 — 黃南淵著 銀來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61 年 5 月初版。

五、建築法規上冊 — 林清標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 62 年 9 月初版。

六、建築法規概論 — 鄭信吉編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 74 年 6 月修訂三版。

七、營建法規彙編 — 鄭信吉編著 大中國圖書公司 76 年 8 月初版。

- 八、常用名詞彙編（法制類）——台灣省政府編印51年8月出版。
- 九、法律政治辭典——劉青峰編著 瑞成書局59年9月1日增補版。
- 十、內政法令解釋彙編營建類（上下冊）——內政部法規委員會編印74年9月出版。
- 十一、中華民國現行法規彙編——行政院秘書處編印。
- 十二、最高法院判例要旨（上册民事）（16—68年）——最高法院編印72年5月出版。
- 十三、行政院判例要旨彙編（下册）——行政法院編印出版。
- 十四、總統府公報。
- 十五、省市政府公告。

營建法規 目次

第一章 緒論.....	一
-------------	---

第一節 營建法規之意義.....	一
------------------	---

第二節 營建法規之種類.....	三
------------------	---

第三節 營建法規之重要性.....	一二
-------------------	----

第四節 營建法規之功能.....	一三
------------------	----

習題.....	一五
---------	----

第二章 常用術語.....	一七
---------------	----

第一節 一般法規用語.....	一七
-----------------	----

第二節 營建法規用語.....	二五
-----------------	----

第三節 都市計畫用語.....	三七
-----------------	----

習題	四五
----	----

第三章 營建許可之基本概念	四七
---------------	----

第一節 營建工程主管機關	四七
--------------	----

第二節 建築許可地區	四八
------------	----

第三節 建築執照種類	五一
------------	----

第四節 營建工程管理基本規定	五一
----------------	----

第五節 建築執照審查項目	五七
--------------	----

※第六節 建築師公會繪圖準則	六四
----------------	----

習題	七五
----	----

第四章 建築基地使用規範	七七
--------------	----

第一節 建築基地	七八
----------	----

第二節 建築界限	八三
----------	----

第三節 畸零地	八七
---------	----

※第四節 既成巷道	九〇
-----------	----

第五節 建蔽率	九六
---------	----

第六節	容積率	九九
第七節	土地使用條件與限制	一一五
習題		一四五

第五章 一般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節	建築物高度	一四九
第二節	地板	一五三
第三節	天花板	一五四
第四節	樓梯	一五四
第五節	欄杆	一五七
第六節	坡道	一五七
第七節	日照	一五八
第八節	採光	一五九
第九節	通風	一六一
第十節	防音	一七二
第十一節	廁所	一七三
第十二節	化糞池	一七七

第十三節	煙 囪	一八三
------	-----	-----

第十四節	昇降設備	一八五
------	------	-----

第十五節	垃圾排除設備	一九七
------	--------	-----

第十六節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	一九八
------	-----------	-----

第十七節	停車空間	二〇〇
------	------	-----

習 題		二〇五
-----	--	-----

附圖例		二〇六
-----	--	-----

第六章	建築物防火及消防設施	二一七
-----	------------	-----

第一節	建築物之防火	二一七
-----	--------	-----

第二節	防火避難設施	二三五
-----	--------	-----

第三節	消防設備	二五二
-----	------	-----

習 題		二七三
-----	--	-----

附圖例		二七五
-----	--	-----

第七章	防空避難設備	二七九
-----	--------	-----

第一節	防空避難設備之附建標準	二七九
-----	-------------	-----

第二節	設計原則與構造概要	二八三
第三節	防空避難設備執行須知	二八六
習題		二八九

第八章 特定（雜項）建築物設計規範

第一節	特定建築物之範圍	二九一
第二節	特定建築物基地與道路之關係	二九三
第三節	特定建築物基地臨接道路長度之限制	二九八
第四節	具有特別限制之特定建築物設計	三〇〇
第五節	風景特定區國民旅社建築設計	三三六
第六節	省市零售市場建築設計規格	三四〇
第七節	特種建築物設計	三六〇
第八節	雜項工作物設計	三六六
習題		三七八
附圖例		三七九

第九章 營建工程管理

三八三

第一節	工程承包須知	三八三
-----	--------	-----

第二節	施工安全措施	三八七
-----	--------	-----

第三節	一般營建工程管理	三九二
-----	----------	-----

※第四節	雜項工程管理	三九八
------	--------	-----

第五節	建造雜項執照申請須知	四一三
-----	------------	-----

第六節	工程展期勘驗申請須知	四一七
-----	------------	-----

第七節	道路使用許可申請須知	四一九
-----	------------	-----

※第八節	土地改良驗證登記申請須知	四二二
------	--------------	-----

習題		四二八
----	--	-----

第十章	建築物使用與拆除管理	四三三
-----	------------	-----

第一節	建築物使用管理	四三三
-----	---------	-----

第二節	建築物拆除管理	四三五
-----	---------	-----

※第三節	使用（拆除）執照申請	四三七
------	------------	-----

習題		四四〇
----	--	-----

附錄

建築法		四四五
-----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營建法規之意義

壹 營建

營即經營、製作或建造，偏重於建築物之施工與管理；建即建築，偏重於建築物之設計工作；今連貫起來，所謂營建，即經營建築也。如後漢書郎顗傳：「皆務精土木，營建無已。」晉書荀崧傳：「經始明堂，營建辟雍，告朔班政，鄉飲大射。」晉書江道傳：「漢高祖營建之始，怒官庫之壯，孝文處既富之世，愛十家之產。」（註一）

貳 法規

所謂法規，「法」之本字爲灋，說文：「灋，刑也，平之如水，從水，廌所以觸不直者去之，從廌去」，故法字一方具有求平之意，一方則爲刑罰，我國古代法之意義如此，惟今日法之意義，學者聚訟紛紜，莫衷一是，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二條規定，法律得定名爲法、爲律、爲條例、爲通則，又依同法第四條之規定，法律應經立法通過並由總統公布。一般言之，凡法律所應規定事項，無論爲民事爲

刑事爲行政事項，或爲其他典章制度，含有一般性、普通性或基本性者均須定名爲法，所以法的名稱適用最爲廣泛而普遍，現在所有法律之中定名爲法者亦佔最多數（註二）；至於「規」字爲成例、規則之意。因之法規有三種意義，一乃法令之謂，即法律與規定的並稱，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以法規爲名。詳言之，法規係概括之法令，法令係具體的法規。二、乃法律之謂。即立法經過立法程序制定而經總統公布之法律。三、乃法規性的命令。即凡依法律制定的規程、規則等是（註三）。

叁 營建法規之意義

綜觀上述，所謂營建法規，從字面上的意義而言，其所包括的範圍甚廣，應可劃分爲營造法規及建築法規，換言之，營造法規之訂定係偏重於營造業者，於經營承包建築物之施工及管理，諸如營造業管理規則及工程施工說明書等；而建築法規之訂定，係偏重於建築管理，其性質又可分爲建築管理法令與建築技術法令，前者係以建築法爲本，用來管理建築物之建造、使用、拆除諸行爲；後者係以建築技術規則爲主，用來作爲建築審查或規劃、設計施工、構造及設備之標準規範或準繩，此爲別於他種法規之特質，而以後者技術之範圍隨著尖端科技發展提昇加以明定。前後兩者訂定之意義，均旨在配合都市計畫以實施建築管理，使原屬於圖面上之建築設計均能循序以進，由點之單棟建築物而擴展到線之沿計畫道路而達到面之計畫區域，終能將原計畫構想付諸實現；但是問題在於如何立法，如何管制，庶可既不至於妨礙個人理想之發揮，又能經由有效之管制以獲致完善之人類居住環境，亦是提供建築管理人員、建築師、設計者及工程從業人員，辦理建築許可及建築設計之法規依據。